

##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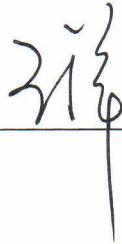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章、规范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拟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,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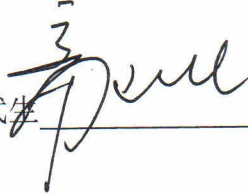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,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,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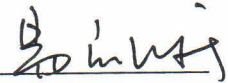
王洋



章武生



易颜新



2018 年 3 月 29 日